

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211执233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，住所地无锡滨湖区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7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清欣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吴开琴、张颖颖，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无锡海外旅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无锡市南河浜12号水利大厦15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建良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胡建良，男，1960年11月9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11196011092513，汉族，住无锡市梁溪区县前西街19号2704室。

被执行人：胡加来，男，1985年11月28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320202198511280513，住无锡市梁溪区县前西街19号2704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无锡海外旅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无锡市南河浜12-1501、12-1502、12-1503的不动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

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无锡海外旅游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无锡市南河浜 12-1501、12-1502、12-1503 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孙 熠
人民陪审员 杨桂丽
人民陪审员 唐仪枫

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韩 心 忆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